

郑政〔2018〕27号

林容于关... 会... 类到... 全安... 角批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2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2018—2020 年

###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积极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加快实施 2018—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的工作要求，按照“保基本、强服务、惠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方针，全力推进农村公路规范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引领发展。着力构建适应小康社会的农村公路网，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强化多种交通方式相衔接，兼顾现实基础和战略需求，确保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准确把握不同地区的交通需求，因地制宜安排项目，合理确定资金分配。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农村低等级道路和贫困村村道联网路建设为重点，同时兼顾县乡公路及普通建制村、自然村通村公路建设需求。

(三) 质量并举，提升水平。坚持数量增长和结构优化并重的原则，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低、技术状况差、通行能力弱、通达深度不足等问题，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质量，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

(四) 集约环保，安全高效。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推动农村公路绿色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三、目标任务

2018—2020年，郑州市本级安排不少于4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原则上二级路建设规模占30%、三级路和村道建设规模占70%。将全市农村公路路网范围内急需改造，但未能纳入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进行建设。建设重点向贫困村路网倾斜，确保省、市两级贫困村至少有一条通畅的出口路，打赢全市交通运输扶贫脱贫攻坚战。

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省提出的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和“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 四、建设标准

县道一般采用二级公路技术等级，乡道一般采用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技术等级；通村公路和通自然村公路一般采用四级或四级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受地形等条件限制的通自然村公路可按照路基宽度3.5米—5.5米、路面宽度3米—4.5米修建。建设标准要按照《河南省“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加大安保设施建设力度，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安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性能。

### 五、补助标准

为确保“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市本级对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参照省补助标准进行资金

补助：县乡道二级 120 万元/公里，县乡道三级 90 万元/公里。贫困村村道路面宽度达到 4.5 米的补助标准为 35 万元/公里，路面宽度为 3—4.5 米的补助标准为 25 万元/公里。非贫困村通行政村道四级补助标准为 30 万元/公里，通自然村村道补助标准为 20 万元/公里。

除市级补助外，各县（市、区）应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六、保障措施

（一）科学编报计划。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编报计划要着眼大局、统筹兼顾，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构建双城引领、多组团、多节点的大中小城市、中心镇和特色村镇合理布局的城镇体系”目标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与地方财力相适应的原则，与城乡发展、土地利用、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等规划相协调。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将年度建设需求报送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并与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商定后，将年度建设规模报市政府批准。各县（市、区）申报的计划项目应在农村公路路网范围内，公路技术状况为次差等级路段，或低等级道路升级改造路段。

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县乡道计划下达前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批复；村道计划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计划。计划申请

文件由县级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上报。年度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年度内未能开工的项目取消，不得再次申报。

(二) 简化审批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下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均由县级相关部门审批，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 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政府是本区域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目标分解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下达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土部门负责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环保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合力推动项目实施。

(四) 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县乡道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分批拨付：建设计划下达后，市财政拨付60%补助资金；项目完工后，经县（市、区）自验，市级交通部门抽验合格的，市财政拨付剩余40%补助资金。村道计划下达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计划拨付资金。各县（市、区）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应及时拨付至施工单位。

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建设资金要实行专帐管理，专帐核算，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加强保证金收取管理。施工企业需缴纳的保证金应严格限定在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范围内，其他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五) 严格建设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和交竣工验收等各项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质量安全责任到人，确保建设项目按照合理工期高质量建成投用。严格工程验收，实行“五不”验收制度：未经设计不验收、质量不达标不验收、不按设计修建不验收、没有完成工程任务不验收、安保措施未落实不验收。项目建成后，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确保建成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

主办：市交通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6日印发

---

